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.花蓮縣政府 1.處長 申報人姓名 | 劉嘉泰 | 服務機關 職稱 2. 申 報 日 103年01月03日 申 報 類 別就(到)職申報 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姓 名 稱 謂 稱 謂 姓名 配偶 廖孟儀 子女 劉○恩 (二)不動產 1. 土地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登記(取 登記(取 土 地 坐 落 所有權人 取得價額 公尺)(持分) 得)時間 得)原因 本欄空白 土 地 動 形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土 地 坐 落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原因 公尺) (持分) 本欄空白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登記(取 登記(取 建物 標 示 所有權人 取得價額 公尺) (持分) 得)時間 得)原因 本欄空白 建 物 孌 動 情 形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建物 標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尺) (持 分) 本欄空白 (三)船舶 登記(取 登記(取 類 總 噸 數 制 籍 港 所 有 人 取得價額 得)時間 得)原因 本欄空白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 登記(取 登記(取 廠 牌 型 號 |汽缸容量|所有人 取得價額 得)時間 得)原因 福斯 GOLF 1,600 廖孟儀 民國 98 年 購買 800,000 歐寶 CORSA 1,400 | 廖孟儀 民國 84 年 購買 460,000 (五) 航空器 型 ...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| 所 有 人 | 登記 (取 | 登記 (取 | 取 得 價 額

		及 編 號		得)時間	得)原因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15,000 元)										
幣易	川 所 有	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	上幣總額或	折合新臺幣總額				
新臺幣	劉嘉泰					10,000				
新臺幣	廖孟儀					5,000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	幣之存款)(總金額	: 新臺幣 45	1,143元)							
存 放 機 構	種	幣別	所 有 人	小 幣 總	額	幣總額或折合臺 幣 總 額				
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劉嘉泰			113,315				
華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廖孟儀			9,282				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青田分局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廖孟儀			44,591				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花蓮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廖孟儀			217,943				
臺灣銀行公館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廖孟儀			66,012			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	:新臺幣 元)				•					
1. 股票 (總價額:新臺	幣 元)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, .						
名稱	所 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 別 總	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 人買賣機構	量 位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	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價額:新臺幣	元)								
名 稱所有	人受託投資機	構單 位	票 面 價 (單位淨值	191 幣 幣	新臺幣總	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值	賈額:新臺幣	元)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
名稱	所 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	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
財 產 種	類 項 /	件	所 有	人	價	額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2. 保險		•								

保 險	公	司保	險	名	释	事要		7	, 人	備		註
台灣人壽		富禾]人生終身	事験 B	Ū	廖孟儀	:			保險金	額 100 萬	₸
(十)債權	 (總金額:新	臺幣	元)									
種		類債	權	人債	務	人及	地土	止餘		類明		取得(發生)原 医
本欄空白							-					
(十一) 債系	务〔總金額:	新臺幣	元)) .	***							
種		類債	務	人債	權	人 及	地上	止餘		額略		取得(發生)原 医
本欄空白	-				-· .							
(十二)事業	業投資 (總金	額:新	臺幣	元)	-					•		<u> </u>
投 資	人投 資	事	業 名	稱投	資	事 業	地士	止投	資 金	額		取得(發生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劉嘉泰